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延長須予披露交易的截止日期

茲提述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碼尚充(香港)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議定買賣協議的完成及其項下任何責任的履行須待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各項先決條件，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統稱「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